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债券代码: 243052.SH 债券简称: 25 越投 01

#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 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就越秀(中国)交通 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柏青先生,曾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潘勇强先生,曾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原因

何柏青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 务。经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研究决定,不再委派潘勇强先生担 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经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刘艳女士任本公司 董事长、董事,委派姚晓生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艳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获上海交 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取得中级经济师(人 力资源管理)资格。现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 行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 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企业")首席运 营官,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123)执行董事以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刘女士于2002年7月加入广州越秀、曾担任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干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号:000987.SZ)、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 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 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人力资源总 监及首席人力资源官。刘女士主导组织实施多项广州越秀运营管 理、精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及人力资源变革项目,在大型商业 企业之运营管理、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姚晓生先生,持有西安邮电学院(现称西安邮电大学)的邮政通信管理学士学位及暨南大学的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自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全球资产管理高级研修课程取得结业证书,所有学校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姚先生于2009年1月获广州市人事局颁发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资格,及自2018年8月起为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职衔持有人。姚先生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19年的经验,曾

参与多项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于企业投资决策、资金及资产管理 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姚先生现任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越 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先生于2005年7月加入广州越秀,历任 多项职务,负责经营分析及管理、行政管理以及财务资金管理。 姚先生于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 业办公室副总经理;于 2016年 1 月至 2020年 7 月,担任广州越 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 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财务部业务总监;自2021年2月至2025 年9月,其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的资本经营部总经理,负责 统筹广州越秀及其下属板块资本运作及相关管理工作。此外,姚 先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及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9月期间于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626)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及非 执行董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 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 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11月3日